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炫融

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炫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炫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
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
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
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經判刑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入監執行，
並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縮刑期滿日期
為113年9月1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
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